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办〔2024〕12号

新干县平安校园监控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

一、项目编号

JXZG-2024-033

二、项目名称

新干县平安校园监控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九江三侠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湓城街道徐高巷30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唐妮

联系电话：13247001806

被投诉人1：江西中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航盛大厦A2608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9907961443

被投诉人 2：新干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城东大道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3879609980

四、基本情况

江西中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新干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对新干县平安校园监控升级改造服务项目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8 月 28 日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干分中心开评标，8 月 28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中标结果。投诉人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向江西中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新干县教育体育局提出质疑。2024 年 8 月 26 日被质疑人对投诉人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并请相关专家进行协助调查和进行论证，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未依法设置评审因素，商务评分中将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证书（互联网技术）、《容灾备份管理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安全运维）、IT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CSC（网络安全技术I级）、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传输与接入）等证书作为加分项。

（二）投诉事项调查情况和意见



2024年9月15日，本机关指定本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合政府采购专家组成行业专家组对投诉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专家组通过调阅项目招投标文件、质疑函及其回复函等资料，依据有关事实和法律，形成如下意见：

意见：投诉事项不成立。完成项目需要一定的专业人员参与，本项目要求有项目经理、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售后服务人员3人，是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确定的采购需求，是对项目团队人员的要求，并不是规定供应商企业人员的从业人数。评审依据中规定社保凭证，目的是证实供应商的职工，而不是随意提供社会上人员的证书得分。刚成立的中小企业，可以提供相关证明，由专家判定评分。这些证书面向全国考试，不仅仅限于三大运营商。投诉的证书不是资格证书而是专业水平证书，获得这些证书的人员可以证明其专业技术水平，能够体现供应商的企业实力。作为服务项目，人员对项目的合同履行很重要，将人员素质作为评分项的分值并没有倾向性。政府的技术证书目录很多，仅仅一个资格目录名单，证明这些证书已经取消的事实依据不足。该评分项与本项目的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相关，并不是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而是作为加分项优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



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政府采购投诉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投诉应当提交投诉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五、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根据所查明事实，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驳回投诉。

六、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新干县人民法院或泰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